

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教育 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已经成为学校常态化的一项工作，为做好学校 2019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填报工作，推动数据填报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证工作按时完成，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一）确保数据内容真实、形式规范。要求确保采集的数据原始、真实；要求表格内容按规范填写，电子稿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命名。

（二）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学校各部门（职能部门、处级单位、学院（部））负责人为数据采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应指定专人（信息员）负责本部门数据采集的填报工作。

（三）各部门责任人和信息员应认真学习填报指南和附件内涵，按统一标准采集填报。数据采集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分工合作，密切配合，严禁工作推诿。

二、组织机构

为保障数据采集工作的顺利完成，成立“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9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填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挥本次数据采集工作。数据采集工作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

组 长：高聚林

成 员：李伟威、牟献友、赵柏峰、铁牛、冀兆荣、陈世体、韩瑞平、赵国年、周 浩、丁雪华

三、数据采集工作进度和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19 年 9 月 2 日—9 月 10 日）

有数据采集任务的职能处室、学院将本单位的信息采集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发展规划处。

初始化状态数据库。完成学校基本信息初始化工作，并为相应的职能

部门和教学单位建立用户账号，设置密码，并赋予相应表格的访问权限。

第二阶段：数据采集与填报（2019年9月12日—10月30日）

责任部门根据《内蒙古农业大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填报工作责任分解表》分配的任务、完成时间，按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的内涵要求采集、填报数据。

1、10月18日，完成基础表填报

表 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

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表 1-5-1 专业基本情况

表 1-5-2 专业大类情况

表 1-6-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表 1-6-3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表

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

表 1-8-1 实验场所

表 1-8-2 科研场所

表 1-8-2 科研基地

2、10月30日，完成其他表的填报

各单位要及时、认真、细致地填报、审核报表中的各项数据。

第三阶段：数据审核与报送（2019年11月1日—11月20日）

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各责任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补充、修正意见，反馈给相关单位进行修改。

办公室将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中的关键性数据分析结果，提请学校审定，根据学校审定意见上传学校 2019 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四、数据统计、采集填报口径

1. 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分自然年和学年。

2.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务、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3.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4. 时点：指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特定时刻

产生的指标数按照时点值统计当时发生数，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数据采集办公室联系。

王 杰：3974259，15047116817，jwcwj@qq.com。

李得宙：4300795，15104719533，lzdb33@163.com;

附件 1.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 2019

附件 2.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9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3.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9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填报工作文稿基本规范及说明

附件 4.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9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负责人及信息采集员名单

内蒙古农业大学发展规划处

2019 年 9 月 10 日